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鉴于：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5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**第六条** 原内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43.8366 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36.3366 万元。”

二、**第二十条** 原内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43.836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3243.8366 万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36.336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53236.3366 万股。”

上述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